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5〕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市金丰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7556145022

法定代表人：马松林

住所：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月3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城月镇的制糖项目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制糖项目共配套有3台锅炉，分别是2台35t/h锅炉和1台45t/h锅炉，锅炉燃料为甘蔗渣。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制糖项目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107、FQ-50108）和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WS-50104）分别有废气和废水排放。1号35t/h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60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107）排放到外环境；2号35t/h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过湿电除尘处理和45t/h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统一通过60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108）排放到外环境；废水经过厌氧工艺处理后排放（排放口编号：WS-50104）到城月河。现场检查当天，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分别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

号：FQ-50107、FQ-50108）排放的废气和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WS-50104）排放的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其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5）第4号]显示，你公司60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107）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60.4\text{mg}/\text{m}^3$ ，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7556145022001P）中锅炉废气排放口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的2.02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实施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我局于2025年1月3日作出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和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107、FQ-50108）和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WS-50104）分别排放的废气和废水采样以及执法监测的事实；

（四）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5年1月23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五)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5年1月23日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证明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环境监测报告编制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六)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5年1月23日提供的采样、样品保存、交样、检测分析等原始记录表复印件一套,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保存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检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七)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5年1月10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5)第4号],我局遂溪分局2025年1月24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遂环检告字〔2025〕3号)和送达回证,你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7556145022001P)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制糖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107)排放的废气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我局依法将检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八)你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九)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5年2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8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改正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我局于2025年2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5〕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3月7日下午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我公司建有3台锅炉，对应配套建设2套布袋除尘设备和1套水膜除尘+湿电除尘设备。（二）现场检查当天，我公司锅炉废气超标原因：甘蔗断槽，造成锅炉燃料供应不稳定，引风机调整不够及时，造成颗粒物超标。其他时间废气均达标排放。（三）我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升级废气处理设施，今后也将加大环保投入。综上，你公司恳请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不予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一）不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一。理由：你公司虽然配套建设3套除尘设施，但现场检查当天其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且超标的倍数较大，未能做到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二）不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二。理由：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是你公司的法定义务，根据我局执法人员从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调取的在线监测数据，自我局于2025年1月3日对你公司实施执法检查后，你公司颗

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仍未能实现稳定达标。（三）不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三。理由：你公司虽申辩投入大量资金升级废气处理设施，但根据 2025 年 1 月 3 日采样监测结果和在线监测数据，你公司仍未做到严格控制污染物、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8 号〕及 2 月 17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5〕7 号〕和 2 月 17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三）你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5〕3 号〕和 2 月 25 日的送达回证，2025 年 3 月 7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证明我局应你公司申请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以及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4.2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10%、“超标因子数目为1个”裁量权重0%、“排污情况为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裁量权重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裁量权重0%、“超标情况为超标3倍以下”裁量权重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10%+8%+2%）×100万=20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